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60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
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 年 11 月 17 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情况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已办理完毕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 285 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76,812,861 元增加至人民币 679,662,861 元，总股本由 676,812,861 股增加至 679,662,86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4）。

（二）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公司因搬迁规划需要，原注册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不再使用，新注册地址拟变更为“江苏省江阴市青果路 35 号”。

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改生（1994）361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0238337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江苏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苏改生（1994）361 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登记机关**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2502383371。
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 邮政编码：214432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苏省江阴市青果路 35 号** 邮政编码：**214400**
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6,812,86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79,662,861** 元。……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76,812,861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679,662,861** 股，均为普通股。
5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股东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6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7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二）《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江阴市梅园大街 618 号。股东会召开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除以上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其余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士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